



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課程手冊
【學士班】

中華民國107年8月

目 錄

壹	體育學系簡介	1
一	本系特色	1
二	教育目標	2
三	師資	2
四	輔導生涯發展	2
五	獎（助）學金	2
貳	專任教師簡介	3
一	專任教師	3
二	專案教師	5
三	系教師聯絡名冊	6
四	各班導師	6
參	通識課程	7
一	課程設計之原則	7
二	課程結構圖	7
三	各項畢業門檻	8
四	本校免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8
五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9
六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11
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2
八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4
九	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15
肆	相關法規	29
一	體育學系專門課程	29
二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34
三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37
四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38
五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39
六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41
七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43

壹、體育學系簡介

103 學年度原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校成為屏東大學，本系原隸屬屏東教育大學，創校於民國 35 年，迄今已超過一甲子 60 週年。學校成立之初，雖未成立體育學系，但創校首任校長張效良先生即提出「三動教育」，所謂三動教育即是「運動、活動與勞動」，故先後在國內外培植諸多優秀體育人才，如董錦地、齊沛林、葉憲清等均曾任職於屏師，而早期謝天性、吳錦雲、余雅得、黃連綿等亞奧運國手均出自屏師，國立體育學院前後任校長邱金松、葉憲清，台灣體院前副校長陳相榮，教務長鄭國平等均畢業於此，故屏師傳統「三動教育」的精神，不言可喻。

體育學系自民國 82 年創立以來，即朝下列三個目標努力：發展體育專業人才，培育國民小學師資，提昇本系師資水準與發展體育運動學術。歷經多年的努力，逐漸在台灣南部建立了獨樹一幟的體育專業學術單位，更於民國八十九年奉教育部核准成立體育研究所，在既有基礎下，進一步為高等體育研究人才的培養與相關學術研究奠定了一定的基礎。

一、本系特色

（一）師資群

本系師資學術兼備，擁有高學歷師資比，研究領域涵蓋運動教育、休閒遊憩及運動科學。

（二）課程分流

為符合社會脈動、師資培育多元及大學教育改革趨向與要求，本系依趨勢走向設計不同學生需求之課程，以協助學生建立未來之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之能力，是而將課程分流為「休閒遊憩管理」領域和「運動保健科學」領域。

（三）運動發展

本系傳承屏師優良體育精神與傳統，在各項運動之發展繼承前人之衣鉢，持續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同時積極開發運動特色項目，例如田徑、游泳、籃球、排球、足球、軟網與滑輪溜冰等。此外，亦鼓勵本系學生各自發展自身特色的運動專長項目，以建立學生未來就業發展之專項特長。

（四）輔導發展多元職能專長

為使本系學生具擁一專多長之專業職能，強化未來之就業競爭力，本系鼓勵學生修讀輔系及各項就業學程，同時加強各項專業證照之資格檢定與考試。

（五）班制多元

除了大學部外亦設有日間碩士班、暑期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及暑期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大學部學生可以在就學期間預修碩士相關學分強化專業知能並

縮短碩士學位就讀年限

二、教育目標

本系強化運動、醫療保健、休閒遊憩與管理等理論，並結合實務課程，培養兼具國際視野、產業分析規劃、運動保健、休閒遊憩管理等專業人才，同時亦培養學術兼備與術德兼修之體育師資。

三、師資

本系目前共有 16 位教師，當中教授 6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2 位，講師 5 位。當中 9 位具有博士學位、2 位博士班候選人、碩士 6 位。每位教師均至少一項運動術科專長，教師群亦包含具備亞、奧國手與單項運動國家教練資格。

四、輔導生涯發展

(一)就業方面：參加國小教師甄試、體育行政高普考、擔任運動教練、專業軍官或服務於全國體育總會、單項協會等，亦可自行開設體育運動才藝補習班，或擔任健康休閒中心指導教練。

體育高普考及國家公務人員考試網址：<http://www.moex.gov.tw/index3.asp>

各縣市教師甄試資訊網址：<http://210.209.5.101/exam/>

體育運動人才服務網址：<http://www.sportsnt.com.tw/index.asp>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http://210.69.230.66/rdr/index.aspx>

各項就業資訊網址（青輔會）：<http://www.nyc.gov.tw/html/no2/body.htm>

(二)升學方面：

1.國內進修：可參加體育研究所、運動教練研究所、運動休閒研究所或其他相關研究所之考試及進修。

2.國外進修：可參加教育部所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赴國外進修，亦可報名語言測驗中心之托福或其他國家之語言測驗，通過即可申請赴國外就讀進修研究所。

國際文教處網址：http://www.edu.tw/EDU_WEB/Web/BICER/index.htm

語言測驗中心網址：<http://www.lttc.ntu.edu.tw/main.htm>

五、獎（助）學金

體育學系學生可申請之獎學金，除學校本身所設立之各項獎學金外，尚有諸多校外獎學金可以申請。其他尚有清寒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和家境清寒成績優良學生獎勵金等。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請密切注意校網之公告。

貳、專任教師簡介

一、專任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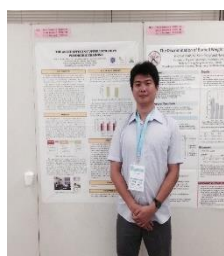
本系專任教師 13 名、專案教師 3 名，教師之職級、學歷與學術專長表列如下：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進修中班別)	專長與開課名稱
陳坤樟 	教授	美國奧立岡州立大學 哲學博士	運動生理學、運動解剖生理學、運動營養、運動科學研究法、運動生心學、網球、田徑、羽球
李勝雄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博士	體育課程與教學、體育教學媒體、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體育學原理、田徑、游泳
林瑞興 	教授兼任理學院 副院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博士	運動生理學、人體解剖學、運動傷害治療與營養、體適能評估與運動處方、體操、羽球、高爾夫球
林新龍 	教授	湖北省華中科技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學 博士	田徑、木球、羽球、運動處方、健康體適能、青少年休閒行為、體育與健康、運動訓練指導法專題研究
涂瑞洪 	教授兼任體育學系系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器材研發、運動技術分析
林耀豐 	教授兼任體育室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博士	運動心理學、運動學習、體育研究法、棒壘球、國術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進修中班別)	專長與開課名稱
林琮智 	副教授 健體中心計畫 主持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博士	國小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休閒治療、足球
黃任閔 	副教授	美國體育學院 運動管理學博士	運動管理、運動行銷、運動場館管理、籃球、游泳、高爾夫球及撞球
蔡秋豪 	副教授	國立體育學院碩士	羽球、運動心理學
鄭健源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博士	橄欖球、桌球、網球、撞球、體育史、體育原理
謝宏昇 	副教授兼任體育室活動競賽組 組長	國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 碩士	桌球、羽球、慢速壘球、運動與健康
林世哲 	講師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系 碩士	瑜珈、太極拳、羽球、人體氣滯點偵測與推按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進修中班別)	專長與開課名稱
陳惠城 	講 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網球、桌球、撞球、高爾夫球、游泳

二、專案教師

姓名	照片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與開課名稱
林俊達		講 師 兼 學務處衛保 組 組 長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班候選人)	田徑、游泳、直排輪、羽球、排球
紀恩成		助 理 教 授	美國阿肯色州立韓德森大學科學碩士 (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候選人)	運動訓練法、排球、游泳、浮士德球、田徑、重量訓練
李佳鴻		助理教授兼 體育室場館 營運組組長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	軟網、游泳、網球、田徑

三、系師聯絡名冊

教 師	E-Mail	教 師	E-Mail
陳坤樟	kunning@mail.nptu.edu.tw	蔡秋豪	
李勝雄	pesport@mail.nptu.edu.tw	黃任閔	jenmin@mail.npue.edu.tw
林新龍	lung7433@yahoo.com.tw	林世哲	s7344253@gmail.com
林瑞興	rayshing@mail.nptu.edu.tw	陳惠城	tkib71615@yahoo.com.tw
林耀豐	lyf@mail.npue.edu.tw	謝宏昇	hshsieh@mail.nptu.edu.tw

涂瑞洪	tu.juihung@gmail.com	林俊達	st8871210913@mail.nptu.edu.tw
林琮智	mail068@mail.nptu.edu.tw	紀恩成	g731007@mail.nptu.edu.tw
鄭健源	Yuan22@mail.nptu.edu.tw	李佳鴻	pippen0917@mail.nptu.edu.tw

本系教師專用之研究室，分設在民生校區五育樓 14F、林森校區六愛樓 5F、屏商校區。

教師之研究室位置、聯絡電話分機號碼與研究室房號如下表，學生可視需要洽詢諮商。

研究室 (五育樓)	教師	分機	研究室 (六愛樓)	教師	分機	研究室 (屏商)	教師	分機
1403	黃任閔	33654	501	鄭健源	6249	教學 1 館 216	林世哲	6166
1405	陳坤禎	33661	503	林耀豐	33652	教學 1 館 511	陳惠城	6111
1409	林琮智	33663	506	涂瑞洪	33653	教學 1 館 206	謝宏昇	6156
1427	李勝雄	33664	507	林瑞興	33655			
			509	林新龍	33658			

系辦公室：施姿伶小姐 33601。洪意婷小姐 33602(健體中心)。林愛媚小姐 33603

體育系電話 **08-7663800** 分機 **33601、33602、33603、33600(系主任)**。(傳真)：**08-7230274**

四、各班導師

107 學年度各班導師，若有任何學業和生活上之問題，可向班導師諮詢。

班 級	導師姓名	E-mail
體 一 甲	李佳鴻	pippen0917@mail.nptu.edu.tw
體 二 甲	黃任閔	jenmin@mail.npue.edu.tw
體 三 甲	謝宏昇	hshsieh@mail.nptu.edu.tw
體 四 甲	紀恩成	g731007@mail.npt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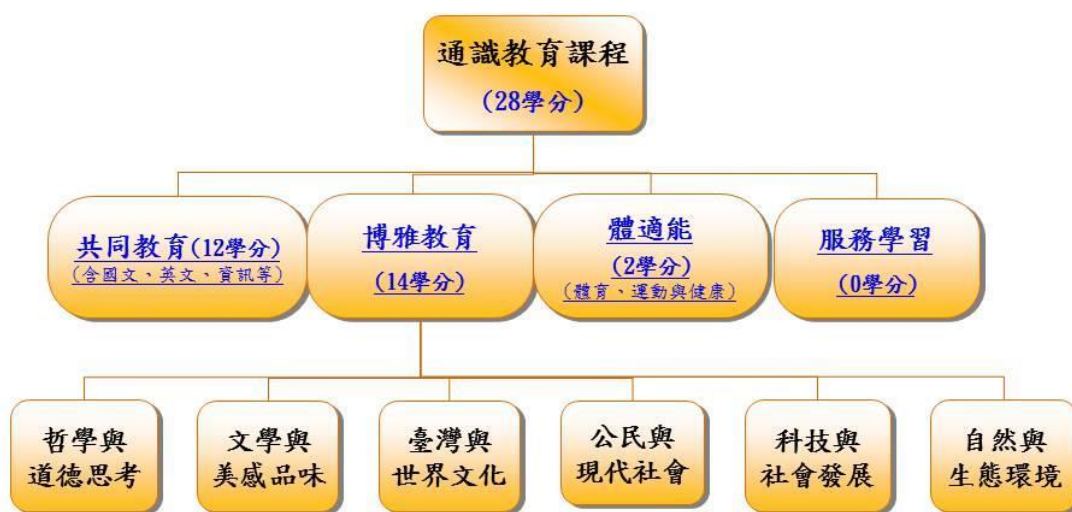
參、通識課程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 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28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適能和服務學習四類。
- (三) 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課程一覽表。
- (四) 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全人素養為目標，希望同學可以多元選讀，考量各系專業不同，為避免同學重覆修習與系專業相似之通識課程(為各系不採計之通識學分)，訂有「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不追溯)。
- (五)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本校畢業需具備英文與游泳兩項基本能力。

二、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通識課程28學分(大一體育0學分，大二運動與健康2學分計入通識學分)

※博雅課程(核心課程6類選3類；選修課程6類選4類)

※需通過英文、游泳門檻

三、各項畢業門檻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訂定以下各項基本能力之畢業門檻：

(一) 英語能力：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須通過本校所採認之校外英語檢定及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有關英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要點中之英文認證補強班規定不適用於英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之學生。】

(二) 游泳能力：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 25 公尺之游泳能力檢測。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於大一體育課程中統一檢測游泳基本能力，未能通過統測標準者，可參加由體育室辦理之各梯次補測；有關游泳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四、本校抵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抵修機制，規定於「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說明如下：

(一) 抵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資格：

1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其抵修標準如下：

(1)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4 學分。

(2)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 6 學分。

2.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4 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二)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三) 欲申請抵修英文通識課程者，請於依規定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請語言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助審核。

(四) 抵修申請及相關表單下載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五、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及體適能課程等三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必修二學分四學期，進修部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包括博雅核心課程六學分及博雅選修課程八學分，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得依學院訂共同時段開設課程，學生得選擇課群修讀，其中核心課程應包含至少三類課群，博雅選修課程應包含至少四類課群。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第六條 體適能：包括體育、運動與健康。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零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由體育系規劃辦理。

第七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第八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二、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第九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六、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16 日本校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本能力係指英文及游泳二項能力。

第三條 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與審核之主辦單位如下：

一、英文能力：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

二、游泳能力：由本校體育室負責辦理。

本辦法中有關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及輔導之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為修訂學生基本能力標準，得成立各項基本能力檢測委員會，以訂定評核相關事宜。

第五條 學生是否通過本校所定基本能力標準，由各基本能力鑑別之主辦單位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以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四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七、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通過本校採認之英文檢定及其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4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4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本要點第六、七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 九、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

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八、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結果登錄與審核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或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比賽證明者得予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
- 六、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接受檢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二十五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經一次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
- 八、學生於體育課程中參加檢測者，由授課教師登錄檢測結果；學生於陸上救生輔導班參加檢核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九、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通識教育心得登錄為免檢測。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九、107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請依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修習之】

107.01.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 12 學分)	國文課程	GEC1111	國文(上) Chinese	4	4	必	2								
		GEC1121	國文(下) Chinese					2							
	英文課程	GEC1211	英文(上)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2								1. 每週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英文自學進修部不實施)。 2. 於大一入學分級授課。
		GEC1221	英文(下) Freshman English					2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2(擇一學期修)						大二上學期或下學期修，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資訊課程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1.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2 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 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 財金系擬限制全班只能修習「文書處理應用」；休閒系擬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GEC131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of Computer Science	2	2	選									
		GEC1313	商業簡報應用 Business Presentation Application	2	2	選									
		GEC1314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106 學年下學期新增)	2	2	選									

※「計算機概論」、「商業簡報應用」、「程式設計」課程為 104 學年度以後新增課程追溯至民生/林森校區舊制同學可修習。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4學分)	一、哲學與道德思考	通識核心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GEC2114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1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0 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 Religious Belief and Human Values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GEC2120 人生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	2	2	選	
			GEC2121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Aesthetics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1	藝術欣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09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3	文學欣賞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4	台灣文學欣賞 Appreciation of Taiwan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25	現代文學欣賞 The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Appreciates	2	2	選	
		GEC2226	西洋文學欣賞 The Appreciation of Western Literature	2	2	選	
	二、文學與美感品味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三、臺灣與世界文化	通識核心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GEC2326 台灣族群與文化 The Ethnicity and Cultur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338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106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6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5 法文(一) French(I)	2	2	選	
			GEC2316 法文(二) French(II)	2	2	選	
			GEC2317 日文(一) Japanese(I)	2	2	選	
			GEC2318 日文(二) Japanese(II)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I)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II)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u>2</u>	<u>2</u>	<u>選</u>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u>2</u>	<u>2</u>	<u>選</u>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Culture	2	2	選	
		GEC2330	中國文字與文化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331	美國文化探索 American Culture Study	2	2	選	
		GEC2332	日本文化探索 The Guide of the Japa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34	希臘羅馬神話導讀 Mythology	2	2	選	
		GEC2335	台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7	屏東歷史與文化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Pingtung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四、公民與現代社會	通識核心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24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25 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hip	2	2	選	
			GEC2426 生涯規劃 Care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31 公共政策通論 Introduction of Public Policy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23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34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0 圖書館與資訊利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Us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兩岸關係與台灣前途				
		GEC2435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s Future	2	2	選	
		GEC2436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2	選	
		GEC2437	語文創意表達 Creativ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38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Globalization and Cross- Strait Relation	2	2	選	
		GEC2439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Social enterprise and public welfare innovation (107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五、科技與社會發展	通識核心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5 健康與休閒 Health and Leisure	2	2	選	
			GEC2521 數學探索 Exploration of Mathematics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522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aw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9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8 輻射與生活 Radiation and Life	2	2	選	
			GEC2519 自然科學史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524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Applied Statistics in Living	2	2	選	
			GEC2525 疾病與藥物 Medicine and Diseas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526	飲食與健康 Diet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27	健康管理 H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六、自然與生態環境	通識核心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15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Taiwa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GEC2617 環境與生態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體育課程	GEC4111	大一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0	4	必	0								1. 於課堂中施測游泳畢業門檻。 2. 進修部不實施。
		GEC4121	大一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0							
	運動與健康	GEC4112	大二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2	4	必			1						二年級上下學期各擇一門興趣選項修習(列表見後)。
		GEC4122	大二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1					
	體育特殊班	GEC4107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2	8	必	0	0	1	1					1. 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 4 學期之課程。 2. 一般生因故傷病(持公立醫院證明)，經由該班授課教師認定後得入班，傷病因素排除後，應回一般體育班上課。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1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 4 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 4 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1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1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1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1	2	選									

「運動與健康」課程興趣選項列表(上下學期各擇一科即可)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備註
體 適 能	運 動 與 健 康	GEC4112A	大二體育（籃球）上	1	2	必	於二年級上下 學期各擇一門 興趣選項修習
		GEC4122A	大二體育（籃球）下	1	2	必	
		GEC4112B	大二體育（排球）上	1	2	必	
		GEC4122B	大二體育（排球）下	1	2	必	
		GEC4112C	大二體育（羽球）上	1	2	必	
		GEC4122C	大二體育（羽球）下	1	2	必	
		GEC4112D	大二體育（桌球）上	1	2	必	
		GEC4122D	大二體育（桌球）下	1	2	必	
		GEC4112E	大二體育（網球）上	1	2	必	
		GEC4122E	大二體育（網球）下	1	2	必	
		GEC4112F	大二體育（足球）上	1	2	必	
		GEC4122F	大二體育（足球）下	1	2	必	
		GEC4112G	大二體育（撞球）上	1	2	必	
		GEC4122G	大二體育（撞球）下	1	2	必	
		GEC4112H	大二體育（高爾夫）上	1	2	必	
		GEC4122H	大二體育（高爾夫）下	1	2	必	
		GEC4112I	大二體育（木球）上	1	2	必	
		GEC4122I	大二體育（木球）下	1	2	必	
		GEC4112J	大二體育（法式滾球）上	1	2	必	
		GEC4122J	大二體育（法式滾球）下	1	2	必	
		GEC4112K	大二體育（慢速壘球）上	1	2	必	
		GEC4122K	大二體育（慢速壘球）下	1	2	必	
		GEC4112L	大二體育（律動）上	1	2	必	
		GEC4122L	大二體育（律動）下	1	2	必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4112M	大二體育（太極拳）上	1	2	必	
		GEC4122M	大二體育（太極拳）下	1	2	必	
		GEC4112N	大二體育（有氧舞蹈）上	1	2	必	
		GEC4122N	大二體育（有氧舞蹈）下	1	2	必	
		GEC4112O	大二體育（韻律舞蹈）上	1	2	必	
		GEC4122O	大二體育（韻律舞蹈）下	1	2	必	
		GEC4112P	大二體育（彼拉提斯）上	1	2	必	
		GEC4122P	大二體育（彼拉提斯）下	1	2	必	
		GEC4112Q	大二體育（美體瑜珈）上	1	2	必	
		GEC4122Q	大二體育（美體瑜珈）下	1	2	必	
		GEC4112R	大二體育（水上運動）上	1	2	必	
		GEC4122R	大二體育（水上運動）下	1	2	必	
		GEC4112S	大二體育（直排輪）上	1	2	必	
		GEC4122S	大二體育（直排輪）下	1	2	必	
		GEC4112T	大二體育（飛盤）上	1	2	必	
		GEC4122T	大二體育（飛盤）下	1	2	必	
		GEC4112U	大二體育（運動處方）上	1	2	必	
		GEC4122U	大二體育（運動處方）下	1	2	必	
		GEC4112V	大二體育（帶式橄欖球）上	1	2	必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增課程
		GEC4122V	大二體育（帶式橄欖球）下	1	2	必	

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備註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數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數學史	
			核心	數學探索	
			選修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應用物理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地球科學通論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應用化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選修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選修	化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生物、醫學與健康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生命科學通論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體育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健康與休閒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備註
	科普傳播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程式設計	新增
		科技與社會 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大眾科學與傳播	新增
			選修	自然科學史	
		自然與生態 環境	核心	地球科學通論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科學教育通論	

※ 補充說明：各「系所(學程)」學生若修習所對應之「課程名稱」欄內之課程，依規定，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肆、相關法規

一、體育學系專業課程

104.06.23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4.20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11.17 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1.11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39 學分(含院必修課程 10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61 學分(系選修課程 20 學分，專業領域課程 21 學分，自由選修 20 學分)
4.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院共同課程（10 學分）													
PED6001	普通生物學 General Biology	3	3	選									至少修習六學分
PED6002	普通物理學 General Physics	3	3	選									
PED6003	普通化學 General Chemistry	3	3	選									
PED6004	微積分 Calculus	3	3	選									
PED6005	運動科學 Sport Science	3	3	選									
PED6006	科學創新與製造 Scientific Creativity and Fabrication	3	3	選									
PED6007	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MCU Principles add Applications	3	3	必									107 學年度起適用
PED6008	科學與產業	1	1	必									
二、系必修課程（29 學分）													
PED1001	體育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3	3	必	3								
PED1002	人體解剖學 Human Anatomy	3	3	必	3								
PED1019	休閒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3	3	必		3							
PED2022	運動生物力學(含實驗) Sports Biomechanics & Experiment	3	3	必		3							
PED1016	運動生理學(含實驗) Sports Physiology &Experiment	3	3	必		3							
PED3022	運動心理學(含實驗) Sports Psychology &Laboratory	3	3	必	3								
PED1020	休閒管理學 Leisure Management	3	3	必	3								
PED4050	產業實務分析 Industry Practice Analysis	2	2	必						2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ED4049	表演理論與實務 Performance Theory and Practice	2	2	必		2							
PED1003	田 徑（男） Track & Field (Male)	1	2	必	1 (2)								限男生
PED1004	田 徑（女） Track & Field (Female)				1 (2)								限女生
PED1005	體 操（男） Gymnastics (Male)	1	2	必		1 (2)							限男生
PED1006	體 操（女） Gymnastics (Female)					1 (2)							限女生
PED2004	舞 蹈（男） Dance (Male)	1	2	必	1 (2)								限男生
PED2005	舞 蹈（女） Dance (Female)				1 (2)								限女生
PED2007	游 泳 Swimming	1	2	必		1 (2)							
PED5001	專長訓練-田徑 Specialty Training-Athletics	0	12	必	2	2	2	2	2	2			運動績優學生(含甄審、甄試、獨招等方式入學)需於各學期必修該生專長訓練項目。
PED5002	專長訓練-游泳 Specialty Training-Swimming	0	12	必	2	2	2	2	2	2			
PED5003	專長訓練-足球 Specialty Training-Football training	0	12	必	2	2	2	2	2	2			
PED5004	專長訓練-排球 Specialty Training-Volleyball	0	12	必	2	2	2	2	2	2			
PED5005	專長訓練-籃球 Specialty Training-Basketball	0	12	必	2	2	2	2	2	2			
PED5006	專長訓練-溜冰 Specialty Training-Roller skating	0	12	必	2	2	2	2	2	2			
PED5008	專長訓練-軟網 Specialty Training-soft tennis	0	12	必	2	2	2	2	2	2			
PED5009	專長訓練-高爾夫球 Specialty Training-Golf	0	12	必	2	2	2	2	2	2			
PED5010	專長訓練-舉重 Specialty Training-Weightlifting	0	12	必	2	2	2	2	2	2			
三、系選修課程（20 學分）													
PED2015	人體生理學 Human Physiology	3	3	選			3						
PED2036	休閒遊憩活動與健康促進 Leisure Activities and Health Promotion	3	3	選			3						
PED3009	網球 Tennis	2	2	選			2						
PED4004	木球 Woodball	2	2	選			2						
PED4045	現代舞 Modern Dance	2	2	選			2						
PED2006	足球 Soccer	2	2	選				2					
PED2034	棒球 Baseball	2	2	選				2					
PED3041	進階游泳 Advanced Swimming	2	2	選				2					
PED3020	運動訓練指導法 Methods of Sports Training and Guidance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ED2014	運動裁判法 Rules for Referee	3	3	選				3					
PED2008	排球 Volleyball	2	2	選					2				
PED2009	羽球 Badminton	2	2	選					2				
PED3008	手球 Handball	2	2	選					2				
PED4029	運動處方 Exercise Prescription	3	3	選					3				
PED3005	籃球 Basketball	2	2	選						2			
PED2029	民俗舞蹈 Folk Dancing	2	2	選						2			
PED3011	桌球 Table tennis	2	2	選						2			
PED4008	高爾夫球 Golf	2	2	選							2		
PED1012	體育運動史 Hist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	3	3	選							3		
PED3039	拔河 Tug of War	2	2	選							2		
PED4034	撞球 Snooker	2	2	選							2		
PED2016	運動營養學 Sports Nutriology	3	3	選								3	
PED3040	舞蹈賞析 Dance Analyses	3	3	選								3	
PED3031	壘球 Softball	2	2	選								2	
PED4048	橄欖球 Rugby	2	2	選								2	
四、休閒遊憩管理領域課程（21 學分）													
PED2037	休閒遊憩活動規劃與實作 Leisure activities Program Design	3	3	選			3						
PED2040	社會休閒心理與行為 Social Psychology of Leisure	3	3	選			3						
PED2041	休閒活動與遊憩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Leisure and Recreation	3	3	選			3						
PED2042	休閒遊憩投資規劃 Investment and Planning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3	3	選			3						
PED4035	國際標準舞 International Standard Dance	2	2	選			2						
PED2043	民俗活動 Folk custom ativities	2	2	選			2						
PED4042	休閒產業經營與管理 Leisure Industry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3	3	選			3						
PED3042	休閒遊憩產業開發 Development of the Recreational Industry	3	3	選					3				
PED3043	休閒遊憩政策分析 Analysis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Policy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ED2021	適應體育概論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3	3	選					3				
PED3044	戶外活動 Outdoor activities	2	2	選						2			
PED3045	生態導覽解說 Interpretation of Eco-tourism	3	3	選						3			
PED3046	健身運動 Exercise for Health	2	2	選						2			
PED4038	休閒遊憩行銷經營策略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rketing Strategy	3	3	選							3		
PED4043	綠色資源與遊憩特論 Case Study of Green Resource and Recreation	3	3	選							3		
PED4046	水域運動 Water Sports	2	2	選								2	
PED4040	休閒產業趨勢研究 Trend Study of the Recreational Industry	3	3	選								3	
PED4044	海洋生態休閒專業規劃與實務 Marine Ecology Leisure Planning and Practices	3	3	選								3	

五、運動保健科學領域課程（21 學分）

PED3018	運動傷害與處理 Sports Injuries and Treatment	3	3	選			3						
PED2038	運動健康體適能 Exercise, health and fitness	3	3	選			3						
PED2045	體適能活動設計 The Program Design of Fitness	3	3	選			3						
PED2046	彼拉提斯 Pilates	2	2	選			2						
PED2028	中醫與傳統養生學 Chinese Medicine and Traditional Regimen	3	3	選				3					
PED3038	運動與老化 Sports and Ageing	3	3	選				3					
PED4009	太極拳 Tai Chi Chuan	2	2	選				2					
PED2032	損傷防治法 Injuries Prevention	3	3	選					3				
PED3047	基礎物件程式設計與應用 Basic object programming design and application	3	3	選					3				
PED3027	武術 Chinese Martial Arts	2	2	選					2				
PED3048	健身運動心理學 Exercise Psychology	3	3	選						3			
PED3049	運動傷害生物力學 The biomechanics of sports injury	3	3	選						3			
PED3036	有氧舞蹈 Aerobic Dancing	2	2	選						2			
PED4023	健康步態分析與診斷 Gait Analyses and Diagnoses	3	3	選							3		
PED3023	運動技能學習 Motor Learning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ED3032	運動保健康復理療學 Sports Studies for Health Care, Rehabilitation and Treatment	3	3	選								3	
PED4041	保健按摩 Health care Massage	2	2	選								2	

註：一、體育學系課程包含全校共選通識課程必選修 28 學分，院共同課程必選修 10 學分，體育學系共同專業必修課程 29 學分，共同專業選修 20 學分，學程專業課程選修 21 學分，自由選修 20 學分，合計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

二、選讀教育學程外加教育專業課程 40 學分，畢業總學分 168 學分。

二、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 1. 申請人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
 - (1)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 6 學分。
 - (2)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 3 學分。
 - 3.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4. 研究生依各系(所)規定需補修大學部學分者，若逾修習學分上限時，亦可辦理超修申請，不需檢附成績單，其補修科目數得由各系(所)認定。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系(所)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系(所)，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交由各系(所)主管核章後，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 (五) 學生對於「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選課處理時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反映並作處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 (六)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七)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八)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三、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8530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8817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01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8697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惟本校參加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科系，學生選讀夥伴學校開設之課程者，得依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四、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8530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6509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位學程班別者。
- (二) 轉系、轉學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五)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六) 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者。

三、開課申請及學分限制：

- (一) 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下學期依課務組公告期間申請開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
-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 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
- (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四週。
- (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進修推廣處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七) 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五、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六、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五、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4128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彙整簽請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提出。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

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六、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4128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申請修讀輔系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七、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名單外，並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具預研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得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以外所、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惟成為正式碩士班研究生之後，於大學期間所修非所屬資格所、系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預研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預研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課程手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初版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修訂一版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修訂二版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修訂三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修訂三版

主 編／涂瑞洪

編 輯／施姿伶

出版者／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電話：〈08〉7663800 分機 33600(系主任)、
33601(系辦)、33603(系辦)

傳真：〈08〉7230274

體育學系網址：<http://www.phy.nptu.edu.tw>